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  
第十九次全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0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45 分至 7 時 05 分  
地點：九龍觀塘同仁街觀塘政府合署 3 樓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振彬先生, SBS, JP

副主席

蘇麗珍女士

議員

陳國華先生, MH

陳汶堅先生

陳百里博士

陳華裕先生, MH

張順華先生

周耀明先生

蔡澤鴻先生

范偉光先生

符碧珍女士

馮錦照先生, MH

馮錦源先生

馮美雲女士

徐海山先生

洪錦鉉先生

簡銘東先生

郭必錚先生, MH

黎樹濠先生, BBS, MH, JP

林家強先生

林建華博士, MH

林 峰先生

劉定安先生

梁芙詠女士, BBS, MH

林亨利先生, MH

呂東孩先生

馬軼超先生

麥富寧先生

伍兆祥先生, MH

吳耀民先生

柯創盛先生

潘進源先生, MH

潘兆文先生, MH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冠聰先生

施能熊先生

鄧志豪先生

鄧咏駿先生

黃啓明先生

黃偉達先生

葉興國先生, MH

姚柏良先生

## 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           |                         |             |
|-----------|-------------------------|-------------|
| 區慶源先生, JP |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             |
| 徐耀良先生     |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 趙啓丁總警司    | 警務處觀塘警區指揮官              |             |
| 徐寶珠女士     | 警務處牛頭角分區指揮官             |             |
| 盧錦欣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九龍 1        |             |
| 吳家謙先生     |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福利專員            |             |
| 李耀明先生     |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             |
| 陸智剛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             |
| 韓祖耀先生     |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觀塘            |             |
| 吳黃曼華女士    |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觀塘)         |             |
|           |                         |             |
| 許曉暉女士, JP |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 )議項 I       |
| 陳積志先生     | 民政事務局申辦亞運專責小組副組長        | )           |
| 廖偉城先生     | 民政事務局申辦亞運專責小組組長(4)      | )           |
|           |                         |             |
| 梁焯輝先生, JP | 規劃署署長                   | )議項 II      |
| 廖錦明先生     | 九龍規劃處高級城市規劃師            | )           |
|           |                         |             |
| 邱偉強先生     |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策劃組)          | )議項 III     |
| 蘇景堯先生     | 消防處消防區長(策劃組)2           | )           |
| 陳偉權先生     | 消防處署理救護監督(資源管理)         | )           |
| 顏國協先生     |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 )           |
| 廖志豪先生     | 建築署高級建築師                | )           |
|           |                         |             |
| 梁卓偉教授, JP |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 )議項 VIII    |
| 陳智遠先生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政治助理            | )           |
| 孫玉菡先生     |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 )           |
|           |                         |             |
| 鄧文彬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br>啓德辦事處專員 | )議項 IX<br>) |
| 盧錦欣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總工程師        | )           |
| 莫鵬程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高級工程師       | )           |
| 湯健成先生     |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                | )           |
| 張永康先生     | 渠務署工程師                  | )           |
| 劉海韻女士     | 渠務署工程師                  | )           |
| 張志強先生     |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                | )           |

|       |                         |            |
|-------|-------------------------|------------|
| 鄧文彬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br>啓德辦事處專員 | )議項 X<br>) |
| 汪志成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總工程師        | )          |
| 梁泳源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高級工程師       | )          |
| 鍾孟勤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工程師         | )          |
| 曾建雄先生 | 艾奕康(亞洲)工程顧問公司執行董事       | )          |
| 曾紹恒先生 | 艾奕康(亞洲)工程顧問公司高級環境顧問     | )          |

#### 秘書

|       |                    |
|-------|--------------------|
| 李賢斌先生 |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 列席者：

|       |                    |
|-------|--------------------|
| 陳華添先生 | 高級聯絡主任(1)          |
| 鄭家寶女士 | 高級聯絡主任(2)          |
| 蕭潔芝女士 |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 梁錫恩先生 |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人士出席會議及報告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福利專員林嘉泰先生已調往社會福利署總辦事處，並且感謝林先生在任內對觀塘區的貢獻，同時歡迎接替的吳家謙先生。

#### 議項 I – “香港應否申辦 2023 年亞洲運動會？”公眾諮詢文件

2.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許曉暉女士，以及民政事務局申辦亞運專責小組副組長陳積志先生及助理組長廖偉城先生參加討論。

3. 許曉暉副局長及陳積志先生介紹諮詢文件重點內容。

4. 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 4.1 周耀明議員支持政府申辦“2023 年亞洲運動會”(下稱“亞運”)，表示香港可透過申辦亞運進一步推廣及發展體育運動，運動員也可在港與其他國家的運動員競技，令香港成為

舉辦主要體育盛事的地方，藉此鞏固香港的國際地位和形象，香港亦可藉此良機加建各種體育設施和加強基建規劃，刺激旅遊業。

- 4.2 劉定安議員表示體育總會經常壟斷體育場地，令市民無法訂場，窒礙全民運動發展。他建議政府考慮確立明確長遠而可持續的體育政策。
- 4.3 蘇麗珍議員支持政府申辦亞運，又指出此舉可提升香港國際形象、帶動全民體育普及化、增強社會凝聚力，以提升市民的投入感和參與性及加強場地硬件的供應來配合運動員的需要。
- 4.4 林建華議員支持政府申辦亞運，同時指出若申辦成功對年青人及學生都有莫大裨益。
- 4.5 馬軼超議員建議政府延遲至下一屆(2023 年後)才申辦亞運，因為政府目前的公共傳播手法欠佳，予人倉卒感覺，既沒有在社會各界諮詢醞釀的過程，各黨派也未能凝聚共識。他建議應暫時擱置申請，在此期間再就申辦亞運醞釀、諮詢及制訂長遠的體育政策，提升各區體育設施。
- 4.6 黎樹濠議員支持政府申辦亞運，又指出從教育角度來看，在過去 20 年間，隨着香港在不同國際體育比賽及國內不同運動項目中取得佳績，學校內的運動項目及類型都大大增加，學生對體育的興趣也得以提升。此外，申辦亞運既可輔助政府關注全民健康的措施，亦可鼓勵學生透過投入義務工作或參加比賽等層面來參與亞運。他指出當局對宣傳申辦亞運的力度不足，以致市民不明白舉辦亞運的好處及對有關財務開支存有誤解，誤以為主辦亞運的營運需要 400 多億元。他補充推動體育運動及辦好亞運不能單靠政府獨自去做，需要集合全體市民力量來增加參與和凝聚力量。
- 4.7 陳華裕議員支持政府申辦亞運，並指提出申辦亞運有前瞻性，可確立長遠體育發展目標，鼓勵市民持續運動，加快體育設施的建設。
- 4.8 葉興國議員支持政府申辦亞運，又表示要發展體育事業，必須要有明確目標；申辦亞運正好切合政府推動體育發展的政

策，加速體育設施的建設及人才培訓，推廣體育職業化的概念。他建議當局檢討體育政策，將體育運動納入為正統大學學科。他亦關注選手村的具體安排及當局有何政策作支援。

- 4.9 馮錦照議員支持政府申辦亞運，同時指出申辦亞運對本港體育發展有長遠的幫助，讓世界了解香港具備舉辦大型體育活動的實力。
- 4.10 施能熊議員對政府申辦亞運有所保留，他提出香港雖曾成功主辦東亞運動會，但過程中觀眾參與不多，也未能顯示可推動全民運動，令普及運動持續發展。他又關注香港單車徑發展欠缺完善的規劃。
- 4.11 梁芙詠議員支持政府申辦亞運。她亦建議當局加強有關宣傳推廣工作及推行多元化體育發展，開拓運動產業，以推廣全民運動。她亦查詢亞運場地於運動會完結後的用途。
- 4.12 潘兆文議員對政府申辦亞運表示支持，並建議當局利用未來13年積極培訓合適的運動員作賽。
- 4.13 潘進源議員支持政府申辦亞運，因為此舉可提高社會的凝聚力及香港的地位。他表示若成功申辦，即代表香港需在文化、體育和環保等方面作出承諾，以符合國際水平。他提出主辦亞運所帶來的無形資產，不能以金錢衡量。
- 4.14 林峰議員表示經是次會議討論交流後將疑問清晰化，對政府申辦亞運亦表示支持。他建議當局應就相關工程、體育設施、財政安排及經濟社會收益方面加強宣傳推廣力度，使市民充分了解申辦亞運的好處，從而支持申辦。他亦呼籲當局繼續推行普及體育的政策。
- 4.15 洪錦鉉議員指出在諮詢文件第31段提及“在推展這些設施的規劃工作時，我們會致力減少它們淪為‘大白象’工程的風險”，認為這兩句像是假設該些工程有機會成為大白象工程。他表示有關諮詢文件內容未具充分說服力。
- 4.16 張順華議員支持政府申辦亞運及擔心當局倉卒行事。他建議當局應循序漸進，考慮在未來四年申辦其他大型體育活動，例如大學生運動會、全國運動會，然後才申辦2027年亞運。

- 4.17 鄧咏駿議員指出香港在亞太區應肩負積極參與的責任，推動體育的發展。
- 4.18 姚柏良議員表示作為前線體育工作者，感覺當局是“重運動、輕體育”。他建議當局設立專責體育部門，檢討長遠運動發展政策和設立體育法。
- 4.19 呂東孩議員支持政府申辦亞運，並建議當局多關注及推動群眾式的體育活動(例如太極)。他又指出政府未有為運動員提供足夠支援及保障，令運動員不能全情投入訓練或以運動作為終身職業。
- 4.20 陳國華議員指出議員並非反對政府申辦亞運，而是在諮詢文件及宣傳推廣不足的情況下，希望政府暫時擱置申辦亞運。待有更合適的時機、配合更全面的諮詢及凝聚社會共識後再次提出申辦。

5. 局方就議員的查詢及意見回應如下：

- 5.1 申辦亞運時間表：因應市民普遍認為諮詢期太短及亞奧理事會延長截止申請期限多兩星期至 2011 年 2 月 15 日，政府決定壓縮內部程序，並將諮詢期延長多四星期至本年 12 月 1 日，讓社會有充足時間討論有關申辦事宜。局方希望市民多了解諮詢文件及發表意見。
- 5.2 政府的體育政策及相關措施：政府一向有既定的長遠體育政策(即普及、精英及盛事化)，並會繼續投放資源，推行普及體育和支援更多現役或退役精英運動員的措施。舉辦亞運是一個契機，可催化體育設施質素的提升和建設。政府會以務實而不華麗的態度，盡量利用現有或已規劃的設施再作適當提升，以符合必需的場地要求。舉辦亞運是一個契機，可催化體育設施質素的提升和建設。政府會謹慎理財，確保公帑用得其所；並以亞運會作為催化劑，為下一代年青人提供良好的體育發展機會。政府會加強推動運動產業的發展，其涉及範疇廣泛，包括運動產品、運動貿易、運動中介服務、運動推廣和運動管理等。要有效推動，必先令體育普及化，從而締造機遇供有意投身運動事業者參與。

- 5.3 主辦亞運會的潛在成本：預計總直接成本約 137 至 145 億元，而並非有報章所記述的 400 億元。當中 32 至 40 億元為運作開支，包括聘用額外人手籌辦賽事的開支、資訊傳播和選手村運動員的膳食；另 105 億元為直接資本開支，用以擴充及提升三項已規劃中的室內體育館的規模及現有設施的改善工程，包括加裝臨時座位、增加更衣室的數目和設立藥檢房、傳媒室等輔助設施。
- 5.4 改善民生和運動發展：民生與運動是並存、互不排斥的；政府既會辦好運動會，也會充分照顧民生。政府會以務實態度，平衡整體社會需要而作全面發展。
- 5.5 足球發展：局方未來會建議推廣 22 個新建或改建的第三代人造草場，讓區議會支持一些足球隊使用。就足總改革方面，局方指出足總已落實招聘來自英國的足球改革顧問。局方亦樂見坊間足球學校與學校合作，共同培訓出下一代的足球人才。
- 5.6 體育總會改革及管理：局方指出政府已對體育總會的營運和管理作出檢討，建議一系列監察措施，並會於明年年初提交立法會討論。
- 5.7 運動場地不足的問題：局方表示由於目前各區都有場地不足的問題，申辦亞運正好作為催化劑，改善及加強各區場地不足及老化的問題。康文署將在未來數年提供 22 個新建或改建的人造草地球場。人造草地球場的保養要求較真草球場為低，可供市民使用的段節相也增多。
- 5.8 體育文化方面：局方同意學校普遍重理科輕文科，忽視體育藝術的發展，建議全民上下一心藉申辦亞運的契機，推動體育藝術發展及改變上述現有的文化情況，透過持續對體育發展的投資，加上一個大型國際體育運動會，共同推動整體體育文化的提升。
- 5.9 選手村的用途：局方指出對選手村的選址及推展模式持開放態度，目前並未有具體定案。
- 5.10 舉辦大型運動會的作用：局方指出 2009 年東亞運期間訪港旅客的數目比過往同期增多了 60 000 人，參與的義工有 1 700

多人，專為東亞運而建造的場館只有將軍澳運動場，香港業餘田徑總會及香港足球總會現已駐場使用該場地。當局一定會總結借鑑東亞運的經驗，作為日後舉辦大型運動會的參考。近年商業機構增加了對體育運動的資助，本港也出現更多體育明星，而足球發展的資源亦正在不斷增加。

6. 主席總結大部分發言的議員均支持政府申辦 2023 年亞運，部分卻對申辦亞運有所保留，也有與會者要求暫時擱置申辦事宜。但議員普遍均認為可藉此契機改善體育設施、培訓精英運動員和推動全民運動的發展及體育體制發展和改革。

(蔡澤鴻議員於下午 2 時 50 分到場，郭必錚議員於下午 3 時正到場，吳耀民議員於下午 3 時 05 分到場。)

## **議項 II—規劃署署長與區議員會面**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44/2010 號)**

7. 主席歡迎規劃署署長梁焯輝先生(下稱“梁署長”)和高級城市規劃師廖錦明先生出席會議，交流及討論有關規劃的事宜。

8. 梁署長介紹有關文件，並闡述規劃署(下稱“署方”)的工作及現時觀塘區規劃的主要工作。

9. 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 **9.1 陳華裕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9.1.1 在香港可發展土地供應不足的情況下，建議署方檢討發展新界區鄉村用地的可行性。
- 9.1.2 就觀塘區規劃發展建議署方考慮長遠地規劃啓德新發展區與觀塘市中心及九龍灣的連接。
- 9.1.3 建議署方檢討觀塘區所有行人通道規劃，方便長者及有特別需要的人士使用。
- 9.1.4 建議署方全面檢討觀塘市中心有關道路管理及交通網絡的長遠規劃。

- 9.2 鄧志豪議員指出有建議將公屋建於安達臣道石礦場地段，他提議署方審慎考慮，讓該區的發展規劃能夠均衡不同階層的需要，不要只集中興建公屋，而忽略其他階層入住該區。
- 9.3 黎樹濠議員指出觀塘區的長遠規劃必須與房屋及運輸系統互相配合，而觀塘的公屋居民最關注的是交通配套設施，其次是就業機會。他建議署方在安達臣道地段的公屋與私樓比例能夠平均，在規劃文康設施及學校數目時，盡量顧及居民的實際需要。他亦建議署方考慮將一些空置校舍改為其他社區設施，例如文康設施、老人服務中心等。
- 9.4 鄧咏駿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9.4.1 圖書館規劃標準：建議署方重新檢討按人口數目的規劃標準，認為有關標準已過時。
- 9.4.2 屏風樓問題：建議署方在工廈或重建區新建樓宇的高度上審慎把關，避免產生屏風樓問題。
- 9.4.3 海濱研究報告：建議署方考慮參照港島東海濱研究報告的模式，為觀塘海濱進行類似的研究。
- 9.5 洪錦鉉議員關注(i)署方在進行長遠規劃時能整體地配合人口、房屋及交通的情況；(ii)就安達臣道石礦場的未來用途，建議署方須小心規劃該區，避免令交通流量急劇增加，造成交通嚴重擠塞；(iii)建議署方考慮在觀塘區增設無障礙行人通道，連接山上各屋苑及觀塘市中心；(iv)關於全港性發展，建議署方就河套發展盡快提出方案予市民討論；(v)建議署方考慮長遠規劃觀塘區的交通網絡，為居民提供優質的生活環境。
- 9.6 麥富寧議員關心未來安達臣道的發展規劃，同時建議署方考慮妥善地規劃有關交通設施、人口分配及與市中心連接的交通通道安排。
- 9.7 范偉光議員建議署方考慮加快油塘灣一帶的規劃發展，以改善附近市民的生活質素。

- 9.8 梁芙詠議員就安達臣道石礦場 40 公頃用地，建議署方避免在該區發展公屋，因為目前觀塘公屋居民佔 60%人口比例，對社區平衡發展產生不良影響。她亦呼籲署方按以民為本的精神規劃整個觀塘區，為居民帶來優質生活環境。
- 9.9 張順華議員建議署方考慮主動為發展者提供誘因，改變觀塘工業區或其他區域的用途，並且活化為符合署方願景的用途。
- 9.10 呂東孩議員就油塘區規劃建議政府部門(如運輸署)配合署方的長遠規劃，推出一些短期配套政策，例如交通上的配套安排。
- 9.11 吳耀民議員查詢署方有否制訂關於“啓德新區”的發展計劃，建議署方向市民公布該區的規劃大綱或各方面發展的時間表，提高規劃發展的透明度。
- 9.12 蘇麗珍議員就安達臣道石礦場的未來發展建議署方向發展局和運輸及房屋局反映，指出兩局應長遠地合作規劃該區的整體發展，包括交通系統。
- 9.13 柯創盛議員向署方查詢：(i)如何達到發展局和運輸及房屋局聯合規劃發展安達臣道石礦場以產生協同效應；(ii)就區內大型規劃工程，如何諮詢區議會及當區議員。他亦建議署方主動落區進行諮詢工作。
- 9.14 主席呼籲與會其他政府部門備悉議員的意見，特別是有關交通運輸方面，並向相關政策局反映有關建議及妥善處理有關事宜。

10. 梁署長就議員的查詢及意見回應如下：

- 10.1 開發新界區鄉郊用地：署方表示現正研究發展新界東北部，例如古洞、粉嶺北、坪輦/打鼓嶺、洪水橋等地區，以增加可發展土地的供應。
- 10.2 行人規劃：署方指出會與有關部門配合解決有關問題。
- 10.3 安達臣道石礦場規劃：署方指出暫時仍未展開研究工作，待規劃研究工作開展後，定會諮詢區議會。署方亦會一併考慮

該區各方面的需要，包括交通的配套設施。

- 10.4 圖書館規劃標準：署方會與相關部門檢討圖書館的規劃標準。
- 10.5 海濱研究：署方表示會按序進行有關研究，包括觀塘海濱。
- 10.6 交通規劃：署方會與運輸署聯絡，解決觀塘區一些交通問題。
- 10.7 全港性發展：署方指出特區政府正與深圳政府進行河套地區 87 公頃用地的規劃及發展研究工作。初步構思是以高等教育為主，輔以高新科技研發及文化創意產業，期望藉此推動整個珠江三角洲的發展。
- 10.8 規劃署的角色：署方表示舊區大部分涉及私人土地及業權，政府要收地重建十分困難，只能透過輔助更新土地用途的角色進行工作。發展局去年亦推出多項措施活化工廈，且初見成效。就觀塘及油塘區來說，政府已收到 16 宗改變工廈用途的申請，經地政總署同意的申請亦有五宗，因此未來幾年觀塘區將出現轉型發展的新面貌。在新發展地區，規劃署會率先進行規劃工作，然後與其他政府部門配合，在交通及環保等方面推動新發展區的整體規劃。
- 10.9 諮詢工作方式：署方進行有關規劃諮詢事宜，主要有兩方面。一是規劃申請，署方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既有程序，包括刊登報章告示，以及一些行政措施，包括利用電郵或信件諮詢區議員有關其地區規劃的申請。二是涉及一些大型發展計劃或新的藍圖刊憲，署方一定會詳細諮詢區議會或其屬下的有關委員會。

- 11. 主席感謝梁署長與觀塘區議員會面，交流有關規劃的事宜。

(陳汶堅議員及陳百里議員於 4 時 25 分離開會場，馮錦源議員於 4 時 30 分離開會場，吳耀民議員及劉定安議員於 5 時 20 分離開會場。)

### **議項 III—九龍灣祥業街消防局暨救護設施及坍塌搜救隊搜救裝備倉**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43/2010 號)

- 12. 主席歡迎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邱偉強先生、消防區長蘇景堯先生、署

理救護監督陳偉權先生、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顏國協先生及高級建築師廖志豪先生參加討論。

13. 邱偉強先生及廖志豪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14. 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14.1 施能熊議員支持興建計劃，並查詢坍塌搜救隊的工作，以及搜救隊裝備是否適用於全港各區域，若是的話，建議處方考慮裝備倉往其他區域的交通連繫是否便捷。

14.2 潘進源議員支持有關建議計劃，又提議處方加強消防局外觀的綠化，並擴大操場面積，方便消防員鍛鍊身體。他提醒處方須採購最新裝備。

15. 邱偉強先生就議員的查詢及意見回應如下：

15.1 坍塌搜救隊搜救裝備倉：他指坍塌搜救隊屬特別部隊，負責在發生樓宇倒塌、大型山泥傾瀉等事件時前往災場的狹窄地點進行搜救工作。坍塌搜救隊的裝備包括特別探測儀器、重型爆破工具等。為行動需要，搜救隊需設有專用的裝備倉，集中貯存工具。而擬建的搜救裝備倉位處香港的策略位置，方便搜救隊出勤往其他地區。

15.2 消防局的綠化工作：他表示會聯同建築署加強有關消防局的綠化比率和面積。

15.3 有關消防局操場：他指出除操場外，該消防局亦設有健身室，內設有不同的體能訓練器材，讓消防員鍛鍊身體，保持強健的體魄執行任務。

15.4 消防隊伍的裝備：他指出香港消防處的裝備可媲美其他先進國家的消防隊伍，處方亦會不時搜羅世界各地最新的消防裝備及工具資料，並在需要時添置這些先進裝備，以提升消防處的救援能力。

16. 大會備悉有關文件。

(葉興國議員及周耀明議員於 6 時 10 分離開會場。)

**議項 IV－觀塘區 2010 至 2011 年度核心部門工作計劃半年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45/2010 號)

17. 洪錦鉉議員就社會福利署及運輸署的報告提出下列各點：

17.1 社會福利署：就青少年上網成癮問題，他建議署方增撥資源解決上述問題。

17.2 運輸署：就 71A 及 71B 小巴於觀塘及寶達邨服務班次不足的問題，他建議署方從速長遠地解決有關問題。

18. 主席呼籲有關政府部門盡快就上述問題加強與相關區議員的溝通及提出解決方案。

19. 大會備悉有關文件。

(會後補註：社會福利署：社會福利署在觀塘區共資助十四間由非政府福利機構營辦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兒童及青年中心，中心均會透過靈活調配資源及採用不同的服務模式／方法，提供多元化的服務及活動，以滿足兒童及青年不同方面的需要。其核心活動須包括指導及輔導、為身處不利環境的兒童及青年提供支援服務、社群化服務及培養他們的社會責任和能力發展。觀塘區的服務機構，亦一直因應時下青少年的問題提供針對性的服務，當中包括近期上網成癮的問題。最近，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觀塘青少年綜合服務(觀塘樂 Teen 會)、錫安社會服務處、香港明愛賽馬會德田青少年綜合服務、童軍知友社賽馬會啓業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等均特別就上網成癮的青少年提供有關的服務及活動，以協助他們建立正確的價值觀。此外，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福利辦事處於 2010-2011 年度亦透過“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資助區內福利服務機構就針對青少年上網成癮問題推行的三個計劃，分別為“跳出虛擬”、“『一線之差』青少年網絡交友響導計劃”及“網絡男女大不同”，以協助青少年建立健康的人際關係，重投社區生活。

運輸署：運輸署已於會後與有關的議員作出跟進，並表示運輸署早於 10 月份已就寶達邨附近的交通燈作出協

調，以改善專線小巴 71A 號線及 71B 號線的運作。雖然如此，運輸署已再與有關的專線營辦商作出會面，以檢討現有的服務情況。據運輸署在 11 月上旬繁忙時段在寶達邨及秀茂坪邨的調查，大部分專線小巴 71A 號線及 71B 號線乘客的候車時間約為十分鐘內，服務大致正常。隨後，運輸署亦於 12 月 15 日上午繁忙時段與洪錦鉉議員、麥富寧議員及地區委員/代表於寶達邨及秀茂坪邨，視察專線小巴 71A 號線及 71B 號線的服務，據與會者的觀察，乘客均可在十分鐘內上車，服務大致正常。本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的服務情況。)

**議項 V－觀塘區議會 2011 年度全會及屬下常設委員會的例會時間表**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46/2010 號)

20. 秘書介紹文件。

21. 大會通過有關文件。

**議項 VI－觀塘區議會 2010/11 年度中期財政檢討**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48/2010 號)

22. 秘書介紹文件。

23. 大會通過有關文件。

**議項 VII－地區小型工程事宜**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49/2010 號)

24. 秘書介紹文件。

25. 大會通過有關文件。

(符碧珍議員於 6 時 05 分離開會場。)

## 議項 VIII－醫療改革第二階段諮詢-自願參與的醫療保障計劃公眾諮詢文件

26. 主席歡迎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梁卓偉教授、局長政治助理陳智遠先生及首席助理秘書長孫玉菡先生參加討論。

27. 梁卓偉教授介紹諮詢文件重點內容。

28. 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28.1 周耀明議員支持諮詢文件中的建議，因為目前公私營醫療系統處於失衡狀況，而建議的醫保計劃可發揮互補作用，尚未參與醫保計劃的人士或被拒絕投保的長者及長期病患者將有機會可以投保，已參與醫保計劃的人士則可多一個選擇。

28.2 陳華裕議員支持建議的醫保計劃，並關注計劃如何保障參與者獲得適當的賠償。

28.3 張順華議員擔心受保公司如何穩健地運用投保金進行投資及當局如何保障市民應有的權益。他亦建議當局考慮成立獨立公司(例如未上市前的港鐵公司)管理建議的醫保計劃，以保障市民的權益及避免公司利用市民的保金進行高風險投資。

28.4 潘兆文議員支持建議的醫保計劃，因為香港人口不斷老化，當局提出的建議是恰當的。

28.5 洪錦鉉議員指出建議的醫保計劃是一項好的建議，並提出下列查詢：

28.5.1 保費是否可以豁免稅項；

28.5.2 如何監管保險公司的運作；

28.5.3 如何確保市民在私營醫院接受治療時，有關收費能在合理的範圍之內。

28.5.4 如何保障一些長期病患者及危疾人士可長遠地獲得有關醫療服務。

28.6 柯創盛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28.6.1 關注(i)私人醫療系統軟硬件配套是否足夠及會否產生逆向選擇，即市民由私營醫療機構流往公營醫療機構；(ii)建議醫保計劃會否加劇公營醫療系統人手流失往私營醫療系統的情況。

28.6.2 建議局方繼續改善公營醫療系統服務(例如增加撥款，加快專科門診及普通科的輪候時間)，增加藥物名冊中的藥物，以減低市民的負擔。

28.7 鄧咏駿議員表示建議的醫保計劃方向正確，但是單靠保險計劃並不足夠，政府必須繼續為市民承擔有關的醫療服務。他指出公營醫院的醫生大量流失往私營醫療系統，而私營醫院的收費並不透明，擔心私營醫院利用醫保計劃作為提款機，而建議的醫保計劃也變相補貼保險公司的盈利。他亦建議局方加強有關該計劃的宣傳工作。

28.8 呂東孩議員關注(i)長者保費上限及建議局方考慮設立監察機制；(ii)由於老齡社會的來臨，醫保計劃會否涵蓋內地定居長者的醫療費用。

28.9 潘進源議員支持建議的醫保計劃及希望盡快實施。他建議當局考慮加強監管相關的保險公司。

28.10 黎樹濠議員支持建議的醫保計劃，同時查詢有關計劃是否涵蓋某一年齡後的定期醫療檢查及牙科項目。

29. 局方就議員的查詢及意見回應如下：

29.1 公營醫療體系：局方指出政府不會因推出建議的醫保計劃而減少有關服務。事實上，自2007年至今，政府就公營醫療服務的承擔每年一直都在增加，並沒有減少。

29.2 醫療人才流向：局方表示即使建議的醫保計劃推出，醫療人才亦不會流失，因為該些人才始終仍在香港服務，並且他們能繼續提供一流的專業服務。

29.3 醫療服務量及人手：局方表示在私營醫療服務量擴大的同

時，政府會着力維持病床及人手有充裕的供應。

- 29.4 硬件供應方面：局方指出政府已預留四塊土地供發展私營醫院，有關醫院在未來五至十年落成後可配合建議的醫保計劃中私營病床需求的增加。
- 29.5 軟件供應方面：局方表示至 2013 年護士的畢業人數會增加至超過 2 000 名。醫管局內的護士學校亦已重開。在培訓醫生方面，現時由兩間大學醫學院提供的醫生學額，已由每年 250 個增加至每年 320 個。
- 29.6 監察相關保險公司的投資行爲：局方指出所有長線投資都有一定的風險，但建議醫療保險計劃是每年結數，而索償期是交付保費後的 12 個月，因此不存在長期風險。局方建議醫保計劃已準備為投保市民推出如強積金自由行等彈性安排措施，方便他們轉換投保公司。
- 29.7 私營醫院的收費透明度：局方指出需尊重私營醫療系統作為一個具透明度的自由市場運作，在有足夠的服務供應者的情況下，無論在硬件或人手方面，政府有信心有關保費能維持在一個平穩及可負擔的水平。
- 29.8 獨立醫保計劃監管機構：局方表示若市民接受，政府宣布推行建議醫保計劃時會成立一個獨立的監管機構，就個別個案進行仲裁、核數、核證醫療質素等工作。

30. 主席總結發言的議員普遍支持以自願參與及政府規管為原則推行醫療保障計劃，並認同政府推行醫療改革，加強公營醫療服務，同時改革私營醫療市場，確保全港市民無論使用公營或私營醫療服務，都獲得應有的保障，使香港優質的醫療服務能持續地發展。

(潘任惠珍議員及蔡澤鴻議員於 5 時 40 分離開會場，黃啓明議員及蘇冠聰議員於 5 時 45 分離開會場，鄧志豪議員於 5 時 55 分離開會場。)

#### **議項 IX—啟德發展計劃-“共建啟德河”公眾參與**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42/2010 號)

31.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啟德辦事處專員鄧文彬先生、總

工程師盧錦欣先生、高級工程師莫鵬程先生；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湯健成先生、工程師張永康先生、劉海韻女士，以及規劃署城市規劃師張志強先生協助討論。

32. 鄧文彬專員及莫鵬程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33. 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 33.1 梁芙詠議員支持建議及查詢在沒有下雨時河水的來源，署方又如何打造有關地段成為真正有活水的河流。她亦詢問署方如何防止海水倒灌入河及污染河水。
- 33.2 潘進源議員支持這項建議，同時查詢署方如何處理及排走該河域的污水。
- 33.3 洪錦鉉議員支持建議及希望了解河水的來源，他亦建議署方考慮邀請附近區域(包括觀塘區)參與有關設計規劃及諮詢工作。
- 33.4 鄧咏駿議員指出目前該河段的水源是來自沙田污水處理廠經一級處理後排出的水。他建議署方聯同渠務署再進一步提升排往該河域的水質。

34. 署方就議員的查詢及意見回應如下：

- 34.1 河水的來源：署方表示除了集水區的雨水外，沙田及大埔污水處理廠二級處理後的排放水亦被輸送到啓德明渠，以提供持續的沖洗。明渠的水質已有明顯的改善。
- 34.2 改善明渠水質：署方解釋工作有兩方面：(i)渠務署及環保署會繼續盡力整治錯誤接駁的污水渠；(ii)渠務署現正在沙田及大埔污水處理廠測試加入紫外光消毒以進一步改善排放水的水質。
- 34.3 諮詢工作坊：署方表示會在12月舉行兩場工作坊，歡迎區議員及街坊參與，表達對啓德河設計的意見。

35. 大會備悉有關文件。

(由於陳振彬主席於 6 時 30 分離開會場，蘇麗珍副主席代替主席主持會議。)

**議項 X－啟德發展計劃-啟德明渠進口道及觀塘避風塘的改善工程(第一期)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51/2010 號)**

36.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啟德辦事處專員鄧文彬先生、總工程師汪志成先生、高級工程師梁泳源先生、工程師鍾孟勤先生，以及艾奕康(亞洲)工程顧問公司執行董事曾建雄先生及高級環境顧問曾紹恒先生參與討論。

37. 鄧文彬專員及梁泳源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38. 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38.1 潘進源議員支持建議改善工程，同時指出於工程完成後可考慮在該處舉行水上活動。他建議署方考慮參考外國經驗，以處理渠口的含重金屬污泥。

38.2 梁芙詠議員支持建議改善工程。就挖掘污泥方面，她查詢在挖掘過程中會否對附近環境造成污染，例如產生臭味。

38.3 洪錦鉉議員查詢署方如何在沙洲處理污泥，以及會否在進口道週邊打開缺口工程。

38.4 柯創盛議員支持建議的改善工程，又關注署方如何處理環境污染問題。他期望署方可定期向區議會匯報工程進展。

38.5 鄧咏駿議員查詢署方除了採用挖走污泥的方法外，會否用覆蓋法處理水底污染物。

38.6 陳華裕議員指出觀塘碼頭附近已因水質改善而聚集一些水鳥，並建議署方將擬議的工程盡快上馬，令海濱公園一帶的環境得以徹底改善，市民也可享受到海濱公園一帶宜人的景色及清新的空氣。他亦要求署方定時向區議會匯報工程進度。

38.7 張順華議員查詢署方有否研究被挖出的重金屬對周邊生態環境的影響。

39. 署方就議員的查詢及意見回應如下：

39.1 污泥處理方法：署方指出會要求承建商把挖出污泥後盡快將其覆蓋和放進密封袋內，然後以躉船運往沙洲指定污泥卸泥區。

39.2 會否在進口道打開缺口：署方表示目前建議改善工程屬第一期工程，署方仍在研究在跑道開鑿缺口改善水流循環的效用。署方會首先監察第一期工程的成效，然後才作出後期工程的建議。

39.3 水質改善方面：署方指出渠務署與環境保護署亦已在啓德週邊展開一系列改善排污工程，以解決污染源頭的問題。署方也會在改善工程前後密切監察有關水質的變化，而近年來，水質已大大改善。長遠來說，署方有信心可解決有關水域的環境問題，希望日後可供進行水上活動。

39.4 被挖出的重金屬對周邊環境的影響：署方回應會要求承建商使用密封夾斗挖走近岸淺水區的淤泥，並使用隔泥幕以減低挖泥工程對水質的影響，整個挖泥工程會在嚴格監控下進行，確保工程所帶來的環境影響減至最少。

40. 大會備悉有關文件，並支持建議的改善工程。

(林家強議員於 6 時 45 分離開會場。)

#### **議項 XI—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1. 大會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 **議項 XII—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42. 秘書報告，並無續議事項。

**議項 XIII—地區管理委員會、各委員會及專責小組主席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50/2010 及 52/2010 號)**

43. 大會備悉有關文件。

**議項 XIV—其他事項**

**(1)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邀請觀塘區議會成為其“長者日 2010”的支持機構**

44. 主席報告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來函邀請觀塘區議會成為其今年 11 月舉辦的“長者日 2010”活動的支持機構一事，秘書處在 2010 年 10 月 6 日發出有關文件徵詢全體區議員對有關事宜的意向，根據回覆顯示，議員同意通過觀塘區議會成為“長者日 2010”支持機構，秘書處已經將有關決定通知“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 參觀“中華廚藝學院”**

45. 主席報告中華廚藝學院來函邀請觀塘區議會全體議員參觀其學院院舍及設施(包括在其訓練餐廳午膳)，院方將向議員介紹學院各項設施及服務，讓大家更了解學院的培訓工作及未來發展動向，參觀日期為 2010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45 分在“觀塘政府合署停車場”集合至下午約 3 時返抵“觀塘政府合署停車場”。主席呼籲有興趣的議員盡快向秘書處報名參加這項活動。

**(3) “香港復康力量”邀請觀塘區議會及區議會主席支持和出任是次活動之主禮嘉賓**

46. 主席報告現請參閱呈檔的“香港復康力量”來函邀請觀塘區議會成為在 11 月 27-28 日於維多利亞公園中央草坪舉行之《傷健共融樂繽紛》之支持機構及區議會主席出任是次活動之主禮嘉賓。大會同意：(1)由於該活動十分有意義，觀塘區議會成為《傷健共融樂繽紛》之支持機構。(2)委託社會服務委員會負責跟進有關主禮建議。

(4) 觀塘各界成都、九寨溝五天外訪

47. 梁芙詠議員報告觀塘區議會屬下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於 2010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決定以觀塘各界名義舉行是項外訪活動，活動詳情如下：

日期：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5 日(星期三至星期日)

行程提要：探訪成都都江堰，瞭解災後重建情況，並前往成都和九寨溝等地區探訪。

費用：每位港幣 5,480 元

她呼籲議員踴躍報名參與。

(會後補註：由於“觀塘各界成都、九寨溝五天外訪”活動報名人數未達成團要求，經再徵詢議員就籌辦觀塘各界外訪活動的意見後，初步建議在 2011 年 3 月份往廣東省內作 3 天外訪。)

(5) 渣打馬拉松 2011

48. 主席報告渣打馬拉松 2011 將於 2011 年 2 月 20 日舉行，並呼籲議員盡速報名參加。

議項 XV—下次會議日期

49. 下次會議定於 2011 年 1 月 4 日(星期二)舉行。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7 時 05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1 年 1 月 4 日獲得通過。

簽署： 李賢斌  
秘書： 李賢斌

簽署： 陳振彬  
主席： 陳振彬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1 月